

青海評論

戴院長的兩種話

馬霄石

——建設青海者請注意——

中央考試院院長戴季陶先生，於四月半間，飛抵青海省垣，據說他來青海的意思，因為青海是江河發源的地方；是中國文化的鼻祖；是中國百姓的老家。所以他來是重歸故鄉，看看親戚故友，拜望父老兄弟。惟其如此，所以青海的父老兄弟姊妹，也就似乎把他當作親戚一般，拿出十二萬分的誠意，熱烈的歡迎了幾天。雖說今後兩方面的親戚關係，是否可以熱烈到底，尚不敢保，然而他此次對於青海父老的各種講話，的確能令人發生好感。為什麼呢？因為從前所謂視察西北者流，不問其品學如何，任務如何，其來也，必大言不慚，八面威風。其去也，雖滿載而歸，尙信口雌黃。如此這般，而可憐的西北父老，不知被括去了多少脂膏，被侮辱了多少好人。真可謂冤哉！枉也！故願中樞當道諸公，今後不派員視察西北則可，若派員慰問西北民衆，務祈選派智能兼全之士，來此宣佈意旨，以免離間親戚的感情！使上下消息失真！閒言止此，辭歸本文。

，有一天的下午（就是四·十七。）青海省垣各界首領歡宴戴氏于省黨特處中山堂。在下也是主人之一，所以特別早到（提倡新生活運動之意也），歷時約兩點鐘，汽笛一鳴，戴氏已至，先與數人共談于特派員室。其所言可分以下二段記出，以供有官守者之參考。

第二十四號目錄

- 戴院長的兩種話 馬霄石
- 本省的農村經濟（續） 魯魯
- 時事述評（一篇）
- 近代之戰爭（續） 田生蘭
- 讀史漫記
- 學生創作（一篇） 穎生

(一) 植樹問題

他（指戴氏）說：『我看見此間許多童山之頂尖，却間有一兩枝大樹生長。可見此間山土並非不能種植樹木，要在人之植與不植耳。例如廣東某處，某某寺院（名未記清），爲提倡森林起見，凡來該寺求生者，只需手植樹苗五百株，負責灌養成材，則其人之一生過活，即由該寺負責供給、以保終年。如此提倡焉有不成功之理？所以希望此間軍政當局，能設法劃出區域，並加意保護。教育界同人，尤當鼓勵中等以上學校，分段種植樹木，不拘形式，每學生一名，一年手植樹苗兩三株，負責培植，不活者遞補，優良者嘉獎。如此數年，也可使童山變作叢林，十年樹木，意即在此也。且樹木葱鬱，特風景雅美，災害減少，而

意即在此也。且樹木葱鬱，特風景雅美，災害減少，而百鳥來朝，歌音和協，使人民聞之，欣然快慰，以調和乾苦之生活，以培養溫和之性情，無意中減却不少暴燥之氣，免除許多不幸之事。』吾人聽了這種高論，又適逢植樹佳節（此間建設廳定五月一日爲植樹節），就不能不對此間當道諸公表示愚見。我想我們一年一次貼標語，唱植樹歌，所植之樹，總是死的多而活的少，既不能令各學生手植，兩株，負責灌養，又不能禁各民衆嚴守規則，無故損壞，然則我們幾時才可看見葱蘢的森林，幾時才可聽得和藹的雀聲呢？以愚之見，假如教育界同人忍曠廢學業，不願學生如此去做，那麼還有以下幾條途逕：

(一) 負建設之重責者，把植樹當作專門事項，委籌積款（不必過多），擇定地點，雇定工人，善種樹苗。然後

局長工許多（此間工資本小）分植預定區域，負責灌溉保養，以期成林；連年如此，缺者遞補，數年之後其效自見。較之每年植樹一次者收益多多。

(二) 希望百師武裝同志，仍本以往植樹之經驗與精神，不辭勞苦，到處以兵工種植樹木，並負責保護，以抵抗之，繼續過去植樹之光榮史，效法左文襄公之培養長途

以上三種說法，雖不敢說絕對可以成功，但能如此做去也，未嘗不無相當效果。至於如何種植，才可以一舉兩得

據戴氏言：『種樹宜先植柳枝，距離不必太近，且於柳樹中間，夾植扁柏或冬青樹苗。數年之後柳木成材，即可伐用。而柏樹等亦已長大，成長綠之林。』相互扶持，未

始非植樹之良法，不過我還當補充數語，青垣附近之南山，據本地耆老說：『從前並非童山，其松林之茂盛，正與現在之廣慧寺松林相等，後來因爲靠近城垣，連遭砍伐，現成不毛之地』。聞聽此言，我便聯想到，歷來之所謂開發西北者，乃係開發金礦伐樹木之意耳，否則人未開發之處，反覺美不勝收，天然渾厚。故願中樞憲念及之，着補助相當的吸水器具，俾先植陰陽之森林，以救西北之災黎，而收開發之實效可也。

(二) 孔廟問題

孔廟如何能成問題？簡直莫明其土地堂。其實不然，因戴院長參觀此間孔子廟之後，遂發生了許多感想。他說：『我今晨參觀文廟，也有幾種感想：第一種我覺得大成殿失去了尊嚴，我們于茲國難期間，第一就是要提倡我國固有的文化，要明白我們過去的聖賢豪傑，把他們為國為民的勞績，作我們的參考、作我們的榜樣。所以總理說『中國治國之大道，自堯舜禹湯至文武周公孔子而後絕』，可見總理尚能尊崇先賢先聖定立治國之本。那嗎我們現在對於總理固然應該尊崇，而對於總理所尊崇之人反而不加尊敬。豈不是數典忘祖嗎？我記得從前留學日本時，日本某（記者未清）大學校址，原為文廟改造，後來雖然成了大學校，但對於其中之大成殿，尚極力保全，未少毀壞。經了一次地震之後，將此故續震場，不久而該校竟然新修一座，可見外人對先賢先聖之尊崇。現在我們雖說不注重春秋丁祭之儀，但我想我們對於文廟中之大成殿，都應該仍舊尊敬。』我們聽了以上這段談話，覺得古色古香，也有相當可取之處。不過這是普遍問題，用不着我們單獨的提倡。惟有第二種問題，纔是我們文化落伍的青海急需的問題。他說：『我看見文廟之中，尚擺了許多書報在露天之下（？）令人參觀，這種辦法雖說是好，但一遇天雨，當該怎處？以我思想，與其我們陳列書報于不相銜接之處，到不如我們利用此種偉大房屋，將各縣各種小學校成績，羅致其中，陳列得整齊齊，作一個教育館。』

外面有人來參觀，便一目了然，對於青海省教育概狀。能不得種相當的印象，豈不更妙嗎？關於這個問題，我不

但極力贊成，而且我從前也曾聞此間教育當局有這樣類似

的談話。青海省因交通不便，經濟困難，學校中辦理理化儀器非常困難，以愚之見最好請教育當局聯合省垣各中等學校，在適宜地點，合辦一處理化試驗館之類，共同聘請

青海評論

位理化專家，常川住食其中，將各校理化課程時間，分配開來，輪流試驗，以資實習。這樣一來，不特對於各校經費方面減輕不少，且有良好專門人才教授，我想不數年而青省必有許多理化專家出世，那時候講究開發西北，也就不無相當之補助。」是這種話說是說了，後來因為大局的關係，也就如一瓶兒落井一永無消息。今日說到這裏，不妨重言申明一下。還祈負教育之全責者，把一上兩種關於教育上之問題，加以相當的提倡，俾文化落伍的青海，現出一個異樣的花彩。

以上兩種問題，是我敍述了戴院長的兩種談話，來貢獻給我們本省的當道諸公，圖得一個相當的實現。乾脆的說也就是借花獻佛。

廿三年四月廿五日即本省植樹節前五日寫于回中

七、湟源縣的農村經濟

（續）魯魯

湟源縣在西寧的西部，再西即為草地，聚藏人民所居。該縣本非農產的區域，最著者為商業。據民國二十一年年底的調查：全年祇產青稞三千三百石，小麥一千五百石，山芋一千石，豆類二千石，燕麥二千二百石，菜子四百五十石，合計每年產量尚不足一萬石，且氣候苦寒，動輒受災。而湟源人口據同時期的調查，有一萬三千七百一十五人，平均每人每年祇分到二百六十斤糧食（每石以八百斤計算）而已。所以人民的生活，大部份寄託於商業之上。據同時期調查：每年產野牲皮三千餘張，值一萬五千餘元；老牛皮四千餘張，一千六百餘元，黑白羔皮十萬餘張，四萬餘元，羊毛尤為大宗，在最盛時期每年有至百萬元者。其原因：

一湟源城內有歇家四十八家，所有海內北蒙藏人民之波毛，運入內地者，概以歇家為經紀人及堆棧；二、該縣西以海北為界，計六十里；南至日月山計七十里，盡屬草地，宜

畜牧；所以各鄉中的畜羊者極多。但是年來一因羊毛運銷過滯，且受維持券影響，蒙藏人民，以無用紙票的習慣多已轉運至四川或甘肅；二則因種種關係，所有羊毛均轉向西甯的魯沙爾及上五莊出口；三，經十八年馬仲英匪一度屠殺的結果，大有人財兩空之勢：所以當年轟轟烈烈的湟源，現在較有資本之商家，不到十家。賴商業維持其生活的湟源人民，現在商業一落千丈，農民生活自然益加困苦。況且湟源有一東科寺，全縣中十分之三四的膏沃之地，如哈拉庫兔（此城係在清乾隆時爲防禦西番所建築的，住戶純係清代屯墾的營兵，所租的田地全屬東科寺；每年納寺主租糧外，對於田地各種附加稅及攢款，仍照數交納。）

窩樂、小高陵（本莊租額的多少，並不以土地肥瘠爲標準，全以與該寺寺僧的交情如何而定。）上摩項，兔爾干，等處都是東科寺產，佃戶除每年繳納寺租十分之六外，其他各地租附加稅，營買糧草等，全由佃戶支給，農民每年所入，自然更少了。即有此地方如池漢鄉等的農田，多數亦已遂漸入於城市中地主之手，佃戶亦照例應各種糧額差徭，農民真有求生不得之勢。而湟源從前曾經轟嚇一時，故各種派款差徭，均較各縣爲重；現在破落如此，派款差徭仍舊又兼年來災荒迭起，其困苦情形誠難筆述。

此外關於東科寺田地，尚有一種特殊情形爲：所有全縣東科寺租田，可分爲二類：一爲死業，一爲活業。死業是佃農有永遠耕種，或暗賣明租的權，（如賣地時，契約上寫租典等字樣，並不能寫出賣，實際上則永遠出賣。）活業是佃戶雖耕種多年，但寺僧有收回地畝另給他人的權。

茲將本縣農村情形，詳述如下：

一，各鄉所有之耕地，計七百五十畝者一鄉，一千畝

至一千三百畝者二鄉，一千六百畝至二千畝者三鄉，三千三百畝者一鄉，二千五百畝至二千八百畝者五鄉，三千畝至三千三百畝者四鄉，四千畝至四千三百畝者二鄉，四千六百畝至四千八百畝者二鄉，六千畝者二鄉，九千五百六百畝，一百畝者一鄉。

二，各鄉戶口的數目如下：二十七戶者一鄉，三十戶至五十戶者四鄉，五十一戶至七十五戶者十鄉，七十六戶至一百戶者四鄉，一百十四戶者一鄉，一百四十一戶者二鄉，一百五十四戶，一百七十八戶者各一鄉。其中一百六十人，二百〇八人，二百四十五人各一鄉，二百七十人至三百八十一人者四鄉，三百二十人至三百五十人者四鄉，三百八十人者二鄉，四百人至四百三十人者二鄉，四百五十至四百七十人者二鄉，五百三十人者二鄉，五百七十至六百人者三鄉，六百五十，七百四十，七百八十七人者各一鄉。計共一千九百三十八戶，一萬〇一百七十四人。這裏我們很可以看出湟源農村人口的稀少。

三，各村耕地分配狀況如下：此二十四鄉的農民有地上者三百四十八戶佔百分之二〇·五〇，二十畝以上者四百三十四戶佔百分之二五·五九，十畝以上者三百七十四戶一百畝以上者一百五十四戶佔百分之九·〇八，五十畝以上者三百四十八戶佔百分之二〇·五〇，二十畝以上者四百三十四戶佔百分之二五·五九，十畝以上者三百七十四戶一百畝以上者二百二十四戶佔百分之二二·〇五，五畝以上者二百二十四戶佔百分之二·二一，不及五畝者一百〇三戶佔百分之六·〇八，內中有自耕農一百九十九戶，佔百分之二·六四，半

自耕農五百二十三戶，佔百分之三三·二三，佃農八百五十二戶，佔百分之五四·一三，雇農六百〇九人。

四，每畝地價列表如下：

國 園			山 田			旱 田			水 田			價時畝每		
最 低	中 等	最 高	最 低	中 等	最 高	最 低	中 等	最 高	最 低	中 等	最 高	(位 單 元)	鄉	
青 10	11	13	1	2	3				4	5	6	燕 巴 拉		
海 評			3	4	5				6	9	12	蓋 吉 卓		
驗			1.5	2	3				6	8	12	奈 莊 崖		
			2	4	6				3	5	3	石 峯 蘭		
			2	4	7	2	4	7				大 高 藥		
			1	2	3							哈 兔 庫		
			1	2	3	1	2	3				拉 泉 莊		
	12	13	15	0.75	1	1.5	2.5	3	3.5	3.5	7.5	星 大 中		
	7.5	9	15	0.5	1	2.5				5	6	10	申 立	
	25	3.5	5.5	1	1.5	2.5	1.5	2.5	3.5				莊 達	
	5	8.75	1.25	0.5	0.75	1.5				5	6.25	8.75	莊 度	
	1.3	3	3.	7	0.85	1.5	2.5						丹 胡 上	
	3.25	4	5	3.25	4.5	6.5	1.75	2.5	3.75				莊 燕 巴	
													兔 干 項	
													上 腹 石	
	18	19	20	0.5	0.8	1	0.5	0.8	1.5	16	17	19	拉 漢 納	
				1	2	4				4	5	8	池 河 隆	
				2	5	9							大 纳 莊	
				2	3	6				5	6	8	白 陵 湘	
				4	6	7							小 湾 莊	
				0.5	1	2				4	6	8	塔 溝 隆	
				1	1	2				4	6	8	納 家 隆	
										5	7	8	阿 平 均	
五	7		11	1.4	3	4	2	2.7	4				數 免 均	

價值從缺

爲東科寺僧所有

備考

五，每畝植產價目見下表：

每畝
植產
價格
(位單元)
鄉巴拉下文嚮大窩哈星大申立上巴兔上拉池大白小塔納阿平
名蓋奈莊爾陵藥免莊莊度莊干項莊鄉莊河陵莊溝兔數
吉卓石峯河高庫泉路中達丹燕爾勝崖漢納水高潤隆家均

備 考

歲遭寇災

，國禾打

傷幾盡

榮菓亦無

故缺

每戶畜產價值

(位單元) 六

農戶畜產見下表：

項別	戶	佃	農耕自半		農耕自		地主		家畜		禽畜	畜產	
			家	肉	家	肉	家	肉	家	肉			
青	蓋吉	燕巴	0.8	2	5	1	8	14	2	20	15	禽畜	畜產
海	奈	卓拉				0.4	10	10	1	20	20	禽畜	畜產
評	莊	崖石				1	8	5	3	40	9	禽畜	畜產
論	莊	峯文	3	8	6	1	4	9	2	9	17	禽畜	畜產
爾	河	嚮	1	6	9	2	9	12	3	25	20	禽畜	畜產
陵	高	大下	1	2	10	2	5	10	2	40	20	禽畜	畜產
藥	兔	窟	:	30	15							禽畜	畜產
	兔庫	拉哈		8	22	4	8	20	0.5	16	2	禽畜	畜產
	莊	泉星										禽畜	畜產
	莊	路大										禽畜	畜產
	莊	中申										禽畜	畜產
	莊	達立										禽畜	畜產
	度	丹胡上										禽畜	畜產
	莊	燕巴										禽畜	畜產
	干	爾兔	0.8	50	30							禽畜	畜產
	項	勝上	0.4			1	5	10	0.8	40	20	禽畜	畜產
	莊	崖石拉				2	5	8	1	9	13	禽畜	畜產
	鄉	漢池				16		19			18	禽畜	畜產
	莊	隆納大	0.5			2	5	9	1	10	20	禽畜	畜產
	河	水白		40	20							禽畜	畜產
	陵	高小				5		14	7	20	8	禽畜	畜產
	莊	灣塔	2	8		1.5	5	10	3	25	20	禽畜	畜產
七	溝	隆納	1	4	8	2	8	15				禽畜	畜產
	免	家阿	1	1	5	1	2	9	2	3	12	禽畜	畜產
	數	均平	1	14	14	1.6	7	11	1.8	21	17	禽畜	畜產

備考
1. 星泉，大

路，申中

立達，

上湖丹度

莊，農戶

，巴燕各

所有牲畜

全供自用

故無畜

產。

備考

時事述評

休養生息

關於軍事者外，都束諸高閣，無人過問。現在孫殿英問題，已大體解決，討孫軍隊，已全部復員；而青海人民又恰恰到了貧窮無可再貧窮，青海財政枯竭無可再枯竭的當兒，全省上下正應乘此時機，給人民一個生養休息的機會。

據我們所調查，各縣農村人民之以借債度日的，在貴德佔百分之七五·二，今年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一，三，利率普通為四分至五分；大通縣為百分之十四，較去年增加一，利率為二分至三分；循化縣為百分之二·三，增加三一，利率為二五至三〇；湟源縣為百分之二·三，減少一二，利率為二分至三分；互助縣為百分之七·七，增加四〇，利率三分；西寧為百分之七·〇，增加二〇，利率三分；湟源為百分之七·七，增加五·七，利率五分；化隆佔百分之二·八，增加六，利率二分半；樂都百分之七·〇，增加四二，利率四分；民和百分之五·〇，增加五，利率三分。我們將這種數目字考察一下，本省農民幾在半數以上每年借三分以上的利息來過日子，這不是農村破產的憑證麼？

世之所謂工商學兵土者，無不藉農民為生活之資，農民業已破產到如此程度，我們還不要拿出良心來替他們作點休養生息的工作麼？至于如何去使農民有休養生息的機會，本刊言之屢矣，無待再加贅詞了。

近代之戰爭

(續)

媾和

一、直接談判

二、中立國之調停脅迫

三、和約之成立

田生蘭

編

複員

一、國軍復員輸送

二、中立國之調停脅迫

三、和約之成立

記

- 一、動員係指由平時狀態移於戰時狀態之謂
- 二、宣傳一事由動員準備起至戰役告終止交戰國皆十分注重其目的在增長本國有形無形之戰鬥力並減小敵國之戰鬥力
- 三、於下戰爭決心後宜逐次召回在敵國之本國人民但最初須不使敵覺察
- 四、按諸國公法開戰前交戰國須先發表開戰宣言但實際上宣言每在開戰後發表甚至戰而不宣日本尤慣用此手段圖製敵國（如甲午日俄戰）
- 五、海面封鎖主要目的在對敵國行經濟封鎖並向敵國輸送陸軍
- 六、通常由陣地戰復移於運動戰始能達到殲滅敵軍目的
- 七、於國軍動員同時籌設後方補給機關（為陸軍設兵站海軍空軍視必要設臨時根據地）

此種經濟與智識兩大勢力造成之新世界之戰爭，觀於一界，財政、交通及陸海空軍之動員實施，方克能圖生存於上表，國家之總動員，尤必賴於全國人民之農業、工業、科學——世界之中。則此種動員實施之基礎，尤非素有所圖，何能

而談及劇烈之戰爭。

戰爭情形之複雜，非一言所能盡，總歸其道，非一人與一人之爭，一國與一國之爭。非某種力量所能遏止，亦非暫時或一時之準備所能爭抗；要之，在經濟與智識勢力之環境，支配戰爭。昔之戰爭，只限於軍備之充實與人員之多寡，以定強弱，今之戰爭，非僅止此，其範圍之波及，將及戰爭前後一國人民數十年或數百年之努力，尙未能決其必勝。縱軍縮會議，和平條約，盡其能事，解除各國軍備；以至於鑄劍戟以爲農器，放牛馬於華山桃林之境，但戰爭之爆發仍可一發而不能收拾，此言語之甚爲驚人；新戰爭之奇特，亦即在於斯。近代帝國主義產生下之列強，工業程度，至於發達，旦夕令下，大多數人員所需之武器，頃刻可成；大戰前德國境內羅列之鐵椅，戰時一變而爲運輸陸軍之鐵道，即其例也。平時之機械工業，戰時之坦克車、機槍之工業也；平時之飛機工業，戰時之軍用飛機工業也；工業中之化學，尤其不能列於軍備，但在戰時，即可爲一切重要武器和毒瓦斯之來源，誠如美國陸軍化學武器處之哥林氏所言曰：「幾年來，陸軍部次長辦公廳，都忙於化學業的工廠廠址的分配，使軍事的各機關都覺便利；這些機關的官員正努力完成詳細的計畫，以獲得下次大戰必需的供給。依上項現在已經完成的計畫，在美國下次宣戰的當兒，或宣戰前幾個鐘頭，措辭簡明的官軍便會從華盛頓機械地拍出，分發到散布於美國東部，及中西部的幾百

間化學工廠去。實質上，電文將說一聲：——『前進』！在和平無事時代簽訂的無數戰爭契約，便要馬上變爲有效。」炭及炭化物公司同業公會代表莫利遜氏亦曰：『事情很有趣：現在生產爲平時使用的主要商品，也是國防上極端重要的工具，沒有那個政府可以沒有這個工業。……以二炭完質爲基本，加以相當的鹽素，我們可得平時所用的某種極可寶貴的化合物；可是略施一種手法，又可變爲另一種性能，不同而仍安全的東西。再由另一來源，產生另一同樣安全的化合物。戰事一起，兩種化合物都可安全無害的運到前方去。……他國政府對於這些商品的生產，勤加鼓勵，也就基於對外的國防的事實。』然而實際上，軍備非特不能解除，即限制亦未能。人類自古即高叫和平，但實行頗爲困難，有史以來之事實，皆以戰爭爲主，和平時期，極爲短縮。據滑沙滑國際法協會統計發表，已往三十四世紀，即三千四百二十一年內，有三千一百五十三年戰爭，即和平之時，不過二百六十八年耳。且此比較之短時內，尚有種族間，國民間之小衝突，依然不斷，而以永遠和平之目的而締結之條約，幾達八千，第此等條約，發生效能者，平均只二年之短命，其後即成廢紙而互相流血矣。

在昔人之觀念內，認戰爭爲關乎暴力之行動，今則仍以此目光而視戰爭，認誤必深。今之戰爭，爲用以達到對於敵人之特定目的之一種高度組織化之專門技術，暴力雖屬

已成一種科學，所以其使用之程度，智識與經濟，高於暴力多矣；故國大而人衆，其經濟不充，智識不高，戰術不良，軍備不齊者，雖多亦笑以爲。是以現代之戰爭，一劇烈之戰爭也。在此戰爭之內，必須充分之準備，而後可言也。故中國要與日本戰，非充實國力，埋頭建設不爲功。

讀史漫記

顧生

四、中國嫁娶的由來與改進

『上古男女無別，帝（即太昊伏羲氏）始制嫁娶以儻皮爲禮，正姓氏，通媒妁，以正人倫之本，而民始不瀆』。上一回我把『中國文字的起源與改造』亂說了一陣，這一回我將『中國嫁娶的由來與改造』再談論一回。按照上文來說，中國嫁娶制度，是發生於伏羲時代，任何人無能非議。那末，在伏羲氏未出世以前，是爲中國男女任意的亂交時代也。在伏羲氏既出世以後，是爲中國男女合理的相交時代也。然則任意的亂交乃較良於合理的相交？抑則合理的相交乃較良於任意的亂交？這可允許我後面再來詳說。

但是何謂嫁娶？嫁娶二字古人解說：『以女從夫曰嫁，以女爲妻曰娶』。是則嫁娶，即爲結婚。結婚定義，迄無確論。或謂：爲男女之戀愛而完成；或則謂：爲男女之家庭的狎妓。而在我國父母操縱下的，媒妁引進下的，禮教範圍下的，金錢賣買下的婚姻，雖無戀愛的完成之快樂，亦無家庭的狎妓之流弊，故余以爲結婚乃爲一個男子在受父母命令下，在得法律允許下，永久的一塊的與一個女子相伴；亦爲一個女子在受父母命令下，在得法律允許下，永久

的一塊的與一個男子相伴，（非如此複寫一下，則不足以表出男女之平權。）此則僅就一般低級智識的人民而言。至若就那高級智識的人民來說，尤在於共同的互助的精神安慰的生命延長的之生活；上所述兩項之意義，方成吾结婚之定義。故以簡單之意而言：結婚亦即爲一個男子與一個女子的較永久結合與共同生活的一種方式。

但是無論任何制度，行得日子久了，一定弊竝叢生，行得地方廣了，一定參差不齊。古者，以儻（雙）皮爲禮而成，今者，聘禮非有百元至千元而不成矣；古者，以媒妁一往而成，今者，媒妁非有十往至百往而不成矣，禮節奇重，應酬苛繁，於是乃有賣買式婚姻制度發生。在此賣買式婚姻制度下，人心不古，積習相沿，遂亦產生了若干不平等問題；問題既已產生，更須詳加考究，以求一適當而澈底之解決。茲分以『古今男女相配之不均』『過去婚姻關於迷信上及惡習上之束縛』『過去婚姻關於經濟上及禮節上之苛重』『現代應採的婚姻制度』四點來說：

（一）古今男女相配之不均

考各國過去之歷史及世界現代之事實上，雖亦有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之實行，但一夫一妻終爲最普行而且很合理之婚姻制度。否則：以一個男子要不屈的應付多個女子固甚難，以一個女子要美滿的對待多個男子亦非易，不爲痨病鬼之替身，即作楊梅虫之宿所，事實昭然，所可斷

試看唐朝杜牧阿房宮賦，便可知秦始皇金屋藏嬌的一般情形了：妃嬪媵嬪，（爲六國之婦官），王子皇孫，（爲六王之子女），辭樓下殿，輦來於秦；（秦破六國後，其宮子女，辭其國之樓，下其國之殿，車載而入於秦），朝歌夜絃，爲秦宮人；（朝侍歌夜奉絃，以爲阿房之一宮人），明星熒熒，開妝鏡也；（好多的妝鏡）綠雲擾擾，梳曉鬟也；（好多的鬟髻），渭流漲膩，棄脂水也；（不知有幾萬盞的脂水），烟斜霧橫，於椒闌也。（不知有幾兆斤的椒闌……）一肌一容，盡態極豔，縵立遠視，而望幸焉。有不得見者三十六年。（皇帝三十六年之久，猶不得見始皇一面，究竟共有多少，真是不能統計。）以上所述情形，非僅始皇若此，歷代帝王，莫不皆然。迨至辛亥革命以還，名雖民主國家，到則廢帝專制，一般軍閥，更形跋扈。掠奪民間金銀，掠奪民間婦女，以過其變形的皇帝生活，如狗頭將軍張宗昌，前後所收留的老婆子，有民間的良女，有青樓的妓女，有黑眼的各省的婦女，有綠眼的名國的婦女，共有一連，多之多，真可謂集婦女之大成。（此種情形曾在山東某報刊載一次，可惜將該報丢了，不能得見全豹。）試問以一個男子應當有此許多老婆，和氣異常，不知與生理學有什麼不合處？那個有三個老婆。

又記某縣某地是新近開墾的，雖未受現代文化之洗禮，亦未經過去禮教之束縛，真有那「無禮氏之民歟？」葛天氏之民歟」的境況。因此有一家窮人，兄弟三人共娶一個老婆，和氣異常，不知與生理學有什麼不合處？那個有三個郎

君的婦人，非但從沒有生過什麼孩子，而且自己的性命亦早斷送。這是以一個女子而不能對待許多男子的情形。總之，舊式的婚姻，是男女相配的不均；新式的婚姻，要男女相配的得均。顯明言之，就是主張一夫一妻之制，實現，而不致再有什麼不平等情事發生咧！

（二）過去婚姻關於迷信上及惡習上之束縛

以上兩節，須要用小石君在青海評論上曾登煙鬼的現象那樣的分章法來說明。我國過去婚姻制度，關乎於那些迷信上及惡習上的束縛甚夥，以下僅就我所知道的和我所經歷的來說：

第一章 合婚 我國在過去關於曆書上之編訂，以十二年爲一輪，以十年爲一甲，又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地支計算十二年數，十二相屬代表十二年數。以故，生於牛年者則成牛子矣；生於馬年者則成馬孫矣；於是在結婚之先，便發生合婚之事：其十二屬相犯之歌曰：『白馬怕青牛，羊鼠一旦休，蛇虎如刀錯，兔龍哭交流，金雞怕玉犬，豬猴不到頭』。其十二屬相合之歌曰：『子（鼠）與丑（牛）合，寅（虎）與亥（豬）合，辰（龍）與酉（雞）合；巳（蛇）與申（猴）合，午（馬）與未（羊）合，卯（兔）與戌（狗）合』。其意爲牛見馬便低，狗見雞便咬矣，而弗知虎見豬不吃，蛇見猴不蠻乎？所謂那些吃的老子，穿的老子，喊則天尊，念則天尊的驕毛野道，爲着哄人的麵包，竟發明如此奇事。因

此一般伶俐聰明的美男子和一般聰明伶俐的好女子，爲着相生不合，不能拉到一塊，而致天下情人不能成爲眷屬了。

第二章 求卜 就是男女兩家初訂婚姻以後，兩家同

樣的或則神廟內獻牲，或則家祠內燒香，限定一個相當的時間，試驗兩家婚事的吉凶。如果在這個時期內，兩姓各種家事，都是非常便利，便認爲這婚事吉了。如果在這個時間，兩姓各種家事，都是不大順利，（如打碟拋碗死狗亡馬等）便認爲這婚事是凶了。吉則萬幸，凶則倒霉。

第三章 防白虎 在男家臨娶新婦的時候，仍要借重

老道翻起經本慎重查看一下，如果查出娶的時候，白虎睡着覺，預得用靜娶，可以不響鑼；如果查出娶的時候，白虎是醒着，須得用動娶，一定要打鑼，其意以爲可以驚跑白虎不有什麼危險。至於新婦爲防着凶煞的相犯，更須穿上一身紅衣，臉上帶着紗帕，背上負着銅鏡，打扮得像個妖魔的樣兒，非但人見了要怕，就是鬼見了亦懼。它們（老道）所說煞神：有天掃星，主殺三妻；有地掃星，主殺三夫；有孤鸞呻吟煞，主寃夫；有紅豔煞，有吞啖煞，有羊刃煞，有綠煞……真是說得人要駭怕起來。不怕一般愚人不上他當。

第四章 磨性子 就是男家定了時抬了轎來娶新娘的時候，女家照例的要閉門不納，男家故意的要叫門不已；那怕半夜三更，那怕嚴冬天氣，不等兩三個鐘頭，不把娶親人放進來。其意以爲是要磨新郎的性子，可以使新郎的脾

氣小了，好叫做新娘子少受暗氣。照此說來，結婚以後，夫壓妻，是說性子沒有磨好，妻壓夫，這事叫人怎樣解說？豈非爲令人發笑之事乎？

第五章 點燈 灯是新郎把新娘娶來，在洞房裏，點着一盞大燈，須明三晝三夜。我記着叫做什麼長命燈。在這三天以內不小心燈滅，認爲這兩口兒一定要半路分離。在這三天以內，小心燈不滅，認爲這兩口兒一定的白頭偕老；這也不知道是根據那頁那一章的聖經規定？

第六章 開牀 就是新郎把新娘娶來以後的三天，不分大小，都要開牀，以爲非如此則不能吉利。開牀的把戲兒很多：『扯窗紙』，在花燭相會的第一夜，須要有人把洞房的窗紙扯破，其意我不知道，或者是要看新娘和新郎要蛇穿洞的把戲？這須又要請教老道。『吃蠶扭酒』，就是新郎的左手攀着新娘的左背，新娘的右手攀着新郎的右背，新郎提着壺，新娘舉着杯，新郎把壺裏的酒滴在新娘杯裏，叫開牀的人都輪流的吃。『渡金』，就是把吃的東西含在新郎的嘴裏要在開牀人的面前吐在新娘的嘴裏。『折花』，就是把花插在仰塵上面，強迫叫新郎抱着新娘取下來，還要叫新郎和新娘說：『隔牆一枝花，妹妹想戴他，太郎和新娘的臉，沒有城牆那樣的厚，總是難以無法做出。

此外還有許多把戲，如拜鬼神，告天地，騎馬鞍，裝寶瓶等，真是說不勝說了。總之新式的婚姻，須要免除以

(三) 過去婚姻關於經濟上及禮節上之尊重

我國過去婚姻制度，關於那些經濟上及禮節上苛重的，以下僅就我所知道的和我所經驗的來說：

第一章 問話禮 就是男家看見女家的女子要聘為媳婦，須先請一兩個不正式的媒人，拿些很小的禮物，去到女家裏問話。（此項禮物，貧者可費幾串錢，富者可費幾元錢，甘肅武山一帶則拿着點心，甘肅永登一帶則拿着羊肉，青海西寧一帶則拿着茶包；總之沒有什麼一定的規定。）如果兩家都很贊成，便將男子的和女子的生日，兩家互相開來，請個老道合婚。（合婚的底稿便是以後結婚的證書），都認為很對，才可以定婚。然後再由媒人（這時媒人已成正式）來往說合納禮的數目和納禮的日期。這納禮又可分為大禮與小禮之別：大禮即古之所謂納幣；而小禮則僅成為某一個地方的特殊情形了。

第二章 送大禮 就是上面已經說過了的納幣，須於事前要說定一個相當的數目，這在我們西北於民國尚未成立的時候，納幣數目約分三等，即有十二標禮、二十四標禮，四十八標禮之分；一標禮即為銀一兩和布一標，十二標禮多為貧者所行，四十八標禮多為富者所行，在風氣比較開通的城市亦有專以養女為營業者：姿色比較醜劣的女子，非有數十元至數百元不可。至是則全盤的顯明的表現出賣買式的婚姻制度。有男子多女子少的家庭，為娶媳婦而窮；有女子多男子少的家庭，為嫁姑娘而富。我們西北有一種習慣，

就是賣買地土和牲畜的時候，要價若干？出價若干？不用口明說，只用指暗示：如以一指代表一數，二指代表二數，大指與二指相伸代表六數；大指與小指相伸代表八數等。

而現在規定納禮數目，亦多有採用此種方式，男家少出些，女家多要些；再由媒人從中決定，甚至因為出價與要價相懸甚遠，而事已成之事反而不成，真可謂集其醜之大成。

第三章 回酒禮 就是因為在送了禮的那一天，男家的人白把女家吃了一頓，所以在禮送畢的第二天，男家須把女家的人報酬一下，這便是所謂的『回酒禮』。在目下也得費十數元。總之，中國的婚姻費用，完全都是叫男家擔負。所以無論什麼禮節，都不出能叫女家佔便宜，不叫男家不吃虧的兩句。

第四章 送小禮 這是少數地方的一種特殊風俗，就是男家把女家的女子定婚並送禮以後，認為這一鬢肉（女子），乃係吾家（男子）所有，他人不得干涉。所以在遇到年節或遇月節的時候，隨時送些穿的衣服或吃的東西。到了臨娶的時後，又要送些錢或布，這也有非數十元是不行的。

第五章 邀請（西寧人都這樣的說着，究竟是那兩顆字，我却到底想不出）。就是男家兩三人把女家兩三人請來，排上酒席，會着媒人，商定酒席的數目和娶親的日期。這個酒席，少則十幾桌，多則幾十桌，不是女家要請男家的親朋的，還是男家要請女家的親朋的，這是把兩家應酬的親朋，都完全負擔在男家一方，真是越發的不公平了。

第六章 告采和裝箱 就是在臨娶的時候，男家預備若干的衣服和銀貨等物送到女家，這就叫做告采。女家裝到箱裏，仍然送回男家，這就叫做裝箱。還要在親朋會集的時候，擺在桌面，以示闊綽。又有人說，告采，只是送去喜服，再沒送去別物，各地習慣不同，婚制又不統一，那末，這個告采兩顆字，又不知是怎樣的寫着。

第七章 婚親和酬客 婚親的講求或詳情，我已在第二節說明，此一章僅述男家酬客的情形。在新郎和新娘洞房花燭的第一天，請女家的女客，第二天請女家的男客（這是都在邀請那天爭持來的）、第三天，請本家的女親朋，第四天，請本家的男親朋，第五天，請有貢勞的媒妁人，或有勞力的執事人。但是女家和男家的客們都過多了，一天請不完，可以做兩天請；兩天請不完，可以做三天請，甚至有請一個月還不完。每天的酒席、窮者七八多桌，富者有二三十桌，平均每桌酒席總在十元左右，這僅酬客一項，又要化費多少。

第八章 番族的結婚 漢族的結婚，是在多化錢，番族的結婚是在多損命；別的我不說了，就是男家娶過了新娘，招待女家所來的客人，不是排酒席，而是送羊背。每一個客人送一個羊背，一個羊背須得損壞一個羊命。所以每家結婚，貧富平均起來，總要損壞四五十隻羊命，這也算是一件事。

其他：因為沒有錢，終身當光棍，因為娶老婆，終身擔大債……等事，亦為計不勝計，書不勝書了，此

節至此，便算完結。同時，我可以也答覆了在前面所提出的問題：舊式的婚姻，不如任意的亂交，新式的婚姻才是合理的相交。

(四) 現代應採的婚姻制度

過去之婚姻制度，既不適用矣；現在之婚姻制度，究竟如何歟？吾意以為須具備下列的幾個條件：

一、須出於男子與女子之自願。（否則，仍為父母完全操縱，頗與自由有相違反，是於舊式之婚姻制度有何別？）

二、須得父母之允許（若不如此項之規定，則全國青年

之男女，相處既不難，分離亦甚易。忽而合，是為烏合，忽而散是為烏散。與禽獸更無分別矣。）

三、年齡要相當（年齡若不相當，又要叫詩家嘲笑說：

『腳齊頭不齊，頭齊腳不齊』嗎？）

四、知識須相等（一個有知識的人，和一個沒知識的人，到一塊相處，在談起話來，總有些你說太深，我說太淺之感覺。故吾主張此條，在現在雖不能實行，在將來總可以做到。）

五、須要雙方的身體強健（無論那個男子都不願意娶個

有病的女人，無論那箇女人都不願意嫁個有病的男子，所以須要雙方的身體都強健，那末，其他一切傳染病，洋梅癆症等，都不容易發展其勢力。）

六、打破一切迷信和惡習（如第二節所說的一切迷信惡習，都須應該澈底的廢除和勇敢改革才可稱便。）

七、廢棄一切疏禮或虛節（疏禮與虛節雖不耗費若干

之金融，而易踏踏許多之光陰，故亦應廢棄，以省其手續。」

八、反抗賣買婚姻（此項之弊，我已詳言，以後如欲實行新式之婚姻制度，我輩未娶青年男女，應做澈底反抗運動。可於男女結婚之時，女家不求聘金，男家不納采禮，規定一個時期只行結婚典禮。至於兩方所穿之衣，男家應備男家，女家應備女家，同入洞房，何不快樂。）

九、免去一切應酬（男女兩方舉行結婚典禮時，僅可排些簡單茶點，不可再備什麼酒席。）

，雙方都要在法院立案（我國過去男女兩方之婚姻因難聚，亦難散，所以能有此結果之原因，非為制度如何良善，乃為禮教束縛甚力。現在禮教既成廢物，男女兩方結婚以後，均須在法院立案，以免將來之流弊。）

以上十條，是我對現在婚姻制度應該改革的一點管見

。至於若婚制如何確定，婚儀如何進行等問題；並非我所能得過問，須留給內政部去做，天已黑了，再不寫了。

學生創作

圍爐夜話

晁顯輝

暮色漸漸的濃了，淺灰，深灰，以至於黑，暗沉沉的黑色，開始封鎖了大地；陰霾的密雲，瀰漫了天空，更有那冷颼颼的寒風，吹得我們淒淒慘慘，增加了無限的愁

恨和悲傷。真有『秋風秋雨愁煞人』的滋味啊。我和二位同學，坐在一間深灰色籠罩之下的斗室中，圍了一個取暖的小火爐，那慈和而溫暖的火光，輻射着我們微溫的身體。近窗一邊，橫列着一條長桌，上面放了一盞半明半暗的殘燈，放射出牠那微弱的光芒，此外也別沒有什麼！

這時早已夜闌人靜，萬籟俱寂，惟有我們的語聲，散在四圍的靜默中，衝破了深夜的幽沉！

李君面上現出恨悽愴的容貌，說道：『這淒涼而冷

淡的秋夜，使人何等的淒慘呀！』陳君接着說道：『所謂「秋人寡歡」的那話，大概也就是這樣的意義吧。』我也插口說：『雖是這樣的意義，但我們尚能互相談笑，互相解悶，就不覺得十分的愁悶，像那在空帷中合歡床上滿抱着希望的獨眠人，更是何等寡味啊！』他倆一齊問道：『你這話兒，有所根據麼？』『莫根據的，就不會說』，『請你說一說供我們聽聽。』我就一五一十的回答給他倆：本來割愛的事情，誰也不會願意的，但是由於環境的支配，時勢的逼迫，雖有萬種的恩情，一旦不怕你不付之東流；本來頃刻不能閑離的，一旦永別而常別；本欲偕老百年，一旦中途喪偶，這是多麼可痛可悲的事呀！

在一在某省的梅鄉，有劉姓的一對夫婦，年紀已各將近七旬了，他倆只生了斯君一人，斯年齡將近弱冠，純然是一位活潑而雅致的少年；他的愛妻，就是他都舍崔姓的女兒，生得儀表非俗，果是一極美麗而溫和的妙齡女郎。過門之後，她又善事翁姑，夫婦之間可說有舉案齊眉的恩愛，而

且他倆的愛，可算是全世界愛情所形成的結晶。誰知事太圓滿，反招造物者的妬嫉，竟把一個活潑潑的斯君摺作戰場上的犧牲品了！

原來連年荒旱的某省，幾經軍閥的搜刮，政治的敲剝，社會的情況，已由破壞而完全糜爛，斯的族叔，在這大饑之年，全家將有餓斃之趨勢，因之計出無奈，就把他的一個天真爛漫的愛兒，僱給該鄉的衆人，充作某軍的小卒，得了幾塊身錢，來保全這一家的性命！

兩年之後，這個愛兒，在戰場上已作了斷頭之鬼，但某軍中的法規，倒是有點特別。凡是在戰場上喪命者，還要向他家中去攏來一個以作補充。若是全家盡了，還是向該族中攏取一個。因此向他家中攏取而去的補充，便輕輕地降落在這厄運斯君的頭上。

從斯充軍之後，他的家境，一天不如一天了，每日的討論着麵包問題，而且他那白髮蓬蓬的老母，時時倚問的望着她那天涯漂泊的愛兒，她的一雙慈眼，因眼淚淌的太多了，看也看不清楚，只是耳朵裏聽得比較熟習些的人聲，就以謂她的斯回來了。更是那溫柔而美麗的崔姓的女兒，滿抱着淒涼而無從告訴的崔姓女兒，常懷着希望而從不能得到結果的崔姓女兒，獨睡在合歡床上，有時哭醒，有時笑醒，連有結果的夢也作不成。或對端蛾而唏噓，望明月而太息，見花影而觸情，擁被角而悲泣，時時刻刻，莫不癡想着她心頭的愛人；誰知年華如水，風吹雨送的就過了二年，斯的消息，仍然是音容渺渺，徒使那髮白蓬蓬的

父母，和形容憔悴的紅妝，日夜在掙扎着他的靈魂，然而這時的斯，已做了疆場的犧牲者。殘年的老人，暈絕了幾次，而顏色枯槁的紅妝，也為之碎心斷腸了，這一幕的悲劇，就這樣的收着場。

陳李二君，聽到這時，幾幾乎也要為之落淚，並說：

『你所說的這些種種苦況，在全中國業已形成普遍的現象，簡一般軍閥政客，以圖自己的勢力與地位穩固的起見，任意搜刮，人民生計，日益凋敝；若更數年，必將淪於萬劫不復的地位，更將何以拯救呢？』我說：『拯救中國，當然是目前不容再緩的要圖，這拯救的責任，也當然要在我們一般青年的肩上負擔。但是快樂幸福，還要向困苦中去尋求；光明大道，還要向黑暗中去摸索，那麼萬丈光芒可以來臨，以求真正的自由平等與幸福也可得到，這才是我們青年的責任，青年的志向。』

夜深了，爐火在我們不注意之間，早已息滅了，再也感不到溫暖，我們這一夜的談話，也就從此收場了。

出版者：

青海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青海評論社

價目：每本三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出版